

借 用 切 結 書

茲向 貴所借用行政中心禮堂自 年 月 日 午
時至 年 月 日 午 時止，作為
之用，願遵守「臺北市各區行政中心禮堂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之相關
規定，絕不向 貴所提出任何要求。

借用行政中心禮堂繳納保證金新臺幣 元，使用場地按時結束並歸還所借物品，場地應於次日恢復原狀，保證金無息予以退還，若有損壞照價賠償，逾時則依每小時比例加收費用。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則所繳費用（含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扣繳市庫，特立此據為憑。

此 致

臺北市 區公所

申請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申請人姓名：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號：

臺北市		區行政中心禮堂借用申請書		借用日期： 年 月 日	
借 用 日 期	自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起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下午一時至五時 ☐ 晚上六時至十時	
用 途 說 明				參 加 活 動 人 數	
收 金 費 額	場 地 使 用 費：		元	鋼 琴 使 用 費：	
	基本水電費：		元	清 潔 費：	
	使用冷氣費：		元	舞 臺 燈 光 使 用 費：	
	保 證 金：		元		
	代辦委外冷凍空調技術服務費：		元		
繳 金 費 額	合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茲向 貴所借用行政中心禮堂，自願遵守一切規定，如有以下情事之一者，願意立刻停止使用，所繳費用（包含保證金）不要求退還，並接受有關機關取締處理，絕無異議：

- 一、有本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 二、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
- 三、將場地轉讓（借）他人使用。
- 四、妨害公務或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五、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管理機關之指示。
- 六、其他不當、違法之行為。

此 致

臺北市 區公所

申請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申請人姓名：
 地 址：
 電 話：

承 辦 人	秘 書 室 主 任	主 任 秘 書	副 區 長	區 長

會計室：

會辦單位： 政風室：

出 納：

臺北市各區行政中心禮堂場地收費等級一覽表

區 別	新	訂
	坪 數	收 費 等 級
松山區行政大樓	119.62 坪	戊
信義區行政大樓	241 坪	丙
大安區行政大樓	190 坪	丁
中山區行政大樓	210 坪	丙
中正區行政大樓	—	—
大同區行政大樓	338 坪	甲
萬華區行政大樓	203 坪	丙
文山區行政大樓	199 坪	丁
南港區行政大樓	120 坪	戊
內湖區行政大樓	210 坪	丙
士林區行政大樓	279 坪	乙
北投區行政大樓	—	—

※設置標準分為：甲級(300 坪以上)、乙級(299-250 坪)、丙級(249-200 坪)、丁級(199-150 坪)、戊級(149 坪以下)。

臺北市各區公所**規費收費基準彙總表（甲級：300 坪以上、原 240 坪以上）** 單位：元；%

編號	項目代號	收費項目	原收費基準 A	新收費基準 B	比例 % C = B / A	備註
1	001	基本費	6,000	5,100	85%	
2	002	一般水電費（未使用冷氣）	500	550	110%	
		使用冷氣系統之水電費	10,000	3,600	36%	
3	003	清潔費	4,000	4,500	112.5%	
小計		未使用冷氣系統時	10,500	10,100	96.66%	
		使用冷氣系統時	20,000	13,200	66%	
4	004	保證金	60,000	20,000	33.33%	
5	005	舞台燈光使用費	2,000	2,000	100%	另計
6	006	鋼琴使用費	1,000	0	0%	

※ 基本費包括：直接成本（人工合計＋設備合計）＋間接成本（人工合計＋各項設備維護費合計）＋租金合計。

※ 一般水電費：不含冷氣使用費。

※ 使用冷氣電費計算方式：因各區禮堂所使用之冷氣系統絕大部份均使用中央空調冷氣設備系統供應冷氣，是以為達收支得以平衡並兼顧使用者之公平性則其冷氣電費之計算統一依每 20 坪須設置 10 噸 1 臺箱型冷氣，並以 1 噸冷氣 1 小時約耗電 1.5 度，再依據各區公所實際用電量及相關線維護費加以計算每度約 3.3 元計價，則

一、甲級：每時段 4 小時則其使用度數約為（10 噸 15 臺）：1.5 度*10 噸*15 臺*4 小時=900 度。

二、乙級：每時段 4 小時則其使用度數約為（10 噸 12.5 臺）：1.5 度*10 噸*12.5 臺*4 小時=750 度。

三、丙級：每時段 4 小時則其使用度數約為（10 噸 10 臺）：1.5 度*10 噸*10 臺*4 小時=600 度。

四、丁級：每時段 4 小時則其使用度數約為（10 噸 7.5 臺）：1.5 度*10 噸*7.5 臺*4 小時=450 度。

五、戊級：每時段 4 小時則其使用度數約為（10 噸 5 臺）：1.5 度*10 噸*5 臺*4 小時=300 度。

※ 004 項「保證金」使用完畢須退還申請人，故不計入成本。

※ 005 項「舞台燈光使用費」依申請人之需求不同故予以另外計算，不計入成本。

※ 006 項「鋼琴使用費」已依參考各區購置費用每時段折舊費統一訂為 5.6 元，已同時併入基本費計算，。

臺北市各區公所**規費收費基準彙總表（乙級：250-299 坪、原 240 坪以上）** 單位：元；%

編號	項目代號	收費項目	原收費基準 A	新收費基準 B	比例 % $C = B / A$	備註
1	001	基本費	6,000	4,700	78.33%	
2	002	一般水電費（未使用冷氣）	500	460	92%	
		使用冷氣系統之水電費	10,000	3,000	30%	
3	003	清潔費	4,000	3,750	93.75%	
小計		未使用冷氣系統時	10,500	8,910	84.86%	
		使用冷氣系統時	20,000	11,450	57.25%	
4	004	保證金	60,000	20,000	33.33%	
5	005	舞台燈光使用費	2,000	2,000	100%	
6	006	鋼琴使用費	1,000	0	0%	

臺北市各區公所**規費收費基準彙總表（丙級：200-249 坪、原 150 至 239 坪）** 單位：元；%

編號	項目代號	收費項目	原收費基準 A	新收費基準 B	比例 % $C = B / A$	備註
1	001	基本費	5,000	4,200	84%	
2	002	一般水電費（未使用冷氣）	400	370	92.5%	
		使用冷氣系統之水電費	8,000	2,400	30%	
3	003	清潔費	3,000	3,000	100%	
小計		未使用冷氣系統時	8,400	7,570	90.12%	
		使用冷氣系統時	16,000	9,600	60%	
4	004	保證金	50,000	15,000	30%	
5	005	舞台燈光使用費	2,000	2,000	100%	
6	006	鋼琴使用費	1,000	0	0%	

臺北市各區公所**規費收費基準彙總表（丁級：150-199 坪、原 150 至 239 坪）** 單位：元；%

編號	項目代號	收費項目	原收費基準 A	新收費基準 B	比例 % C = B / A	備註
1	001	基本費	5,000	3,800	76%	
2	002	一般水電費（未使用冷氣）	400	290	72.5%	
		使用冷氣系統之水電費	8,000	1,800	22.5%	
3	003	清潔費	3,000	2250	75%	
小計		未使用冷氣系統時	8,400	6,340	75.48%	
		使用冷氣系統時	16,000	7,850	49.06%	
4	004	保證金	50,000	15,000	30%	
5	005	舞台燈光使用費	2,000	2,000	100%	
6	006	鋼琴使用費	1,000	0	0%	

臺北市各區公所**規費收費基準彙總表（戊級：149 坪以下、原 149 坪以下）** 單位：元；%

編號	項目代號	收費項目	原收費基準 A	新收費基準 B	比例 % C = B / A	備註
1	001	基本費	4,000	3,300	82.5%	
2	002	一般水電費（未使用冷氣）	300	200	66.67%	
		使用冷氣系統之水電費	6,000	1,200	20%	
3	003	清潔費	2,500	1,500	60%	
小計		未使用冷氣系統時	6,800	5,000	73.53%	
		使用冷氣系統時	12,500	6,000	48%	
4	004	保證金	40,000	10,000	25%	
5	005	舞台燈光使用費	2,000	2,000	100%	
6	006	鋼琴使用費	1,000	0	0%	

臺北市各區公所 基本資料表

壹、直接成本

一、人工：每月工作以 240 小時計，全年工作共計 2,880 小時，年薪含本薪及工作及考績獎金共 14.5 個月

(一)、技工（功二）：

$$(16,935+14,500) \times 14.5 \div 2,880 = 158 \text{ 元/小時}$$

(二)、課員（七等功十）：

$$(17,810+32,410) \times 14.5 \div 2,880 = 253 \text{ 元/小時}$$

(三)、主任（八等功六）：

$$(39,305+23,280+6,340) \times 14.5 \text{ 小時} \div 2,880 = 347 \text{ 元/小時}$$

(四)、課長（八等功六）：

$$(39,305+23,280+6,340) \times 14.5 \text{ 小時} \div 2,880 = 347 \text{ 元/小時}$$

二、設備：

(一)、冷氣：假設為達冷氣效果則（每 50 坪需設 2 臺 10 噸箱型冷氣計算，金額以中央信託局統一決標之參考值加以計算，再加上每臺施工費「120,000 元」，使用期限訂為 10 年「則每小時折舊率約為『 $120000/10 \times 365 \times 24$ 』=約 1.4 元」，區分為下列 5 級，每時段 4 小時），則各級每時段費用依序為：

1. 甲級：（300 坪以上，設 15 臺）：84 時段/元。
2. 乙級：（250-299 坪，設 12.5 臺）：70 時段/元。
3. 丙級：（200-249 坪，設 10 臺）：56 時段/元。
4. 丁級：（150-199 坪，設 7.5 臺）：42 時段/元。
5. 戊級：（149 坪以下，設 5 臺）：28 時段/元。

(二)、鋼琴：購置費約 100,000 元使用期限為 8 年「則每小時折舊率約為『 $100,000/8 \times 365 \times 24$ 』=1.4 小時/元」則每時段約為 5.6 元。

(三)、音響（含施工）：以目前設有禮堂之十個區公所設置之配備取其 1 組之平均值：約為 971,413 元；則每小時折舊率約為 $971413/10 \times 365 \times 24 = 11.1$ 小時/元，則每時段約為 44.4 元。

(四)、燈光：以每坪需設置 20W×4(220V) 盞一組約 700 元及輕鋼架設置 1 坪 700 元) 保存期限 2 年，，則則每小時折舊率依各級計算如下：

1. 甲級（300 坪以上）： $(700+700) \times 300/2 \times 365 \times 24 = 23.97$ 小時/元，則每時段約為 95.9 元。
2. 乙級（250-299 坪）： $(700+700) \times 250/2 \times 365 \times 24 = 19.97$ 小時/元，則每時段約為 79.9 元。
3. 丙級（200-249 坪）： $(700+700) \times 200/2 \times 365 \times 24 = 15.98$ 小時/元，則

每時段約為 63.9 元。

4. 丁級 (150-199 坪) : $(700+700) \times 150 / 2 \times 365 \times 24 = 11.98$ 小時/元, 則每時段約為 47.9 元。

5. 戊級 (149 坪以下) : $(700+700) \times 100 / 2 \times 365 \times 24 = 7.99$ 小時/元, 則每時段約為 32 元。

(五)、 折合式會議桌 (每桌可座 6 人, 夾板桌面 $180\text{cm} \times 90\text{cm} \times 74\text{cm}$, 單價 1,700 元, 則每一會議室需 30 張計算則共需 51,000 元, 保存期限 2 年, 則每小時折舊率約為 $51000 / 2 \times 365 \times 24 = 2.9$ 元, 則每時段約為 11.6 元。

(六)、 鋼製摺合椅 ($44\text{cm} \times 51\text{cm} \times 80\text{cm}$, 單價 250 元, 則每一會議室需 300 張計算則共需 75,000 元, 保存期限 2 年, 則每小時折舊率約為 $75000 / 2 \times 365 \times 24 = 4.3$ 元, 則每時段約為 17.2 元。

三、水電費：

(一) 水費：假設每時段以 4 小時為一時段水費 (每人使用約 20 公升水計算) 以 200 人次計算時：預估約需 $20 \times 200 = 4,000$ 公升 = 4 度 (每度 5 元計算) 則一時段約為 $4 \times 5 = 20$ 時段/元。

(二) 電費：

1. 冷氣：

以 1 噸冷氣 1 小時約耗電量 1.5 度 (由於區行政中心禮堂均係合署辦公, 故均申請高壓用電, 且因合署辦公之單位多, 故夏季用電量高達 100,000 度以上; 再考量區公所使用之冷氣設備有箱型或中央空調系統者, 綜合考慮管線維護費、冷卻水塔用電費、通風設備...等費用後, 依台電之用電計費方式取每度 3.3 元加以計算), 則依各級每時段 4 小時, 每 20 坪約需設 1 臺 10 噸冷氣設備加以計算時, 則每時段各級電費約需計算如下：

(1) 甲級 (設 10 噸 15 臺) : $150 \times 1.5 \times 3.3 \times 4 = 2,970$ 時段/元。

(2) 乙級 (設 10 噸 12.5 臺) : $125 \times 1.5 \times 3.3 \times 4 = 2,475$ 時段/元。

(3) 丙級 (10 噸 10 臺) : $100 \times 1.5 \times 3.3 \times 4 = 1,980$ 時段/元。

(4) 丁級 (10 噸 7.5 臺) : $75 \times 1.5 \times 3.3 \times 4 = 1,485$ 時段/元。

(5) 戊級 (10 噸 5 臺) : $50 \times 1.5 \times 3.3 \times 4 = 990$ 時段/元。

2. 燈光：

以每坪需設置 $20\text{W} \times 4$ (220V) 盞一組約 700 元及其他設置費 (例如輕鋼架 1 坪 700 元計) 4 小時耗電量 0.6W, 則依各級計算如下：

(1) 甲級 (300 坪以上) : $0.6 \times 300 \times 220 \times 4 = 158.4\text{KW}$ 。則每時段 $3.3 \times 158.4 = 522.7$ 時段/元。

(2) 乙級 (250-299 坪) : $0.6 \times 250 \times 220 \times 4 = 132\text{KW}$ 。則每時段 $3.3 \times 132 = 435.6$ 時段/元。

(3) 丙級 (200-249 坪) : $0.6 \times 200 \times 220 \times 4 = 105.6\text{KW}$ 。則每時段 $3.3 \times 105.6 = 348.5$ 時段/元。

(4) 丁級 (150-199 坪) : $0.6 \times 150 \times 220 \times 4 = 79.2\text{KW}$ 。則每時段 $3.3 \times 79.2 = 261.4$

時段/元。

- (5) 戊級(149坪以下): $0.6 \times 100 \times 220 \times 4 = 52.8 \text{KW}$ 。則每時段 $3.3 \times 52.8 = 174.2$ 時段/元。

貳、間接成本

一、人工：處理相關行政作業，如：收發文及打字等人員，以課員（七等功十）： $(17,810 + 32,410) \times 14.5 \div 2,880 \times 0.2 = 50.6$ 元/0.2 小時。

二、設備：各項設備維護費用

- (一)、冷氣：以各區所提供每月平均數 8123 計，則每時段約 11.3×4 小時 = 45.2 時段/元。
- (二)、燈光：以各區所提供每月平均數 1700 計，則每時段約 2.4×4 小時 = 9.6 時段/元。
- (三)、音響：以各區所提供每月平均數 1739 計，則每時段約 2.4×4 小時 = 9.6 時段/元。
- (四)、其他雜項維護費（例如會議桌椅、門窗、地板、清洗設備、牆面、管線…等）：每時段以 500 時段/元計算。（損壞賠償金額依實際損壞金額另計）
- (五)、清潔費：以 100 坪需 1 名工人計算，每人每日僱工費 1,500 元，則
1. 甲級（300 坪以上）： $1500 \times 3 = 4,500$ 時段/元。
 2. 乙級（250-299 坪）： $1500 \times 2.5 = 3,750$ 時段/元。
 3. 丙級（200-249 坪）： $1500 \times 2 = 3,000$ 時段/元。
 4. 丁級（150-199 坪）：費用為 $1500 \times 1.5 = 2,250$ 時段/元。
 5. 戊級（149 坪以下）：費用為 $1500 \times 1 = 1,500$ 時段/元。

三、租金：

以臺北市辦公大樓租金最低標準計算，每坪每月租金最低價新台幣 1,500 元計算，則各級租金約為：

- (一)、甲級（300 坪以上）： $1500 \times 300 / 30 \times 24 = 625$ 小時/元，則每時段約為： $625 \times 4 = 2,500$ 時段/元。
- (二)、乙級（250-299 坪）： $1500 \times 250 / 30 \times 24 = 520.8$ 小時/元，則每時段約為： $520.8 \times 4 = 2,083.2$ 時段/元。
- (三)、丙級（200-249 坪）： $1500 \times 200 / 30 \times 24 = 416.7$ 小時/元，則每時段約為： $416.7 \times 4 = 1,666.8$ 時段/元。
- (四)、丁級（150-199 坪）： $1500 \times 150 / 30 \times 24 = 312.5$ 小時/元，則每時段約為： $312.5 \times 4 = 1,250$ 時段/元。
- (五)、戊級（149 坪以下）： $1500 \times 100 / 30 \times 24 = 208.3$ 小時/元，則每時段約為： $208.3 \times 4 = 833.2$ 時段/元。

臺北市各區公所

禮堂場地租用收費成本分析表（甲級：300 坪以上）

總成本：使用冷氣時（ $5484.8+5115+2500=13,099.8$ ）元 未使用冷氣時（ $2514.8+5115+2500=10,129.8$ ）元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 價	金 額 元
833、直接成本				
（使用冷氣時： $1713.4+258.7+3512.7=5484.8$ ）元				5,484.8
（未使用冷氣時： $1713.4+241.9+542.7=2514.8$ ）元				2,514.8
一、人工合計				
（一）技工（功二）：假設 4 小時	時	4.0	158	1,713.4
（16,935+14,500）*14.5/2,880=158				632.0
（二）課員（以七等功六）：假設 4 小時	時	4.0	253	1,012.0
（17,810+32,410）*14.5/2,880=253				
（三）主任（以八等功六）：假設 0.2 小時	時	0.2	347	69.4
（39,305+23,280）*14.5/2,880=347				
834、設備合計				
（一）冷氣（以每 20 坪設 1 臺 10 噸箱型冷氣計算，並以中央信託局統一決標之參考值加以計算其購置金額，每臺含施工「120,000 元」，使用期限為 10 年「則每小時折舊率約為『 $120000/10*365*24$ 』=1.4 元」，則每時段為 4 小時），則甲級（300 坪以上，設 15 臺）每時段單價為： $1.4*15*4=84$ 時段/元。	時段	1	甲級 84	258.7 84
（二）鋼琴：購置費約 100,000 元使用期限為 8 年「則每時段折舊率約為『 $100000/8*365*24$ 』=1.4 元*4 小時=5.6 時段/元」。	時段	1	5.6	5.6
（三）音響（含施工）：以目前設有禮堂之十個區公所設置之配備取其 1 組之平均值：約為 971,413 元；則每時段折舊率約為 $971413/10*365*24=11.1$ 元*4 小時=44.4 時段/元。	時段	1	44.4	44.4
（四）燈光： 以每坪需設置 20W*4（220V）盞一組約 700 元及輕鋼架設置 1 坪 700 元）保存期限 2 年，則每時段折舊率依甲級（300 坪以上）計算如下：（700+700）*300/2*365*24*4=95.9 時段/元。	時段	1	95.9	95.9
【續下頁】				

各項成本分析表

(五) 折合式會議桌 (每桌可座 6 人, 夾板桌面 180cm*90cm*74cm, 單價 1,700 元, 則每一會議室需 30 張計算則共需 51,000 元, 保存期限 2 年, 則每時段折舊率約為 $51000/2*365*24*4=11.6$ 時段/元。	時段	1	11.6	11.6
(六) 鋼製摺合椅 (44cm*51cm*80cm, 單價 250 元, 則每一會議室需 300 張計算則共需 75,000 元, 保存期限 2 年, 則每時段折舊率約為 $75000/2*365*24*4=17.2$ 時段/元。	時段	1	17.2	17.2
835、 水電費合計 (甲級 300 坪以上) 使用冷氣時: $20+2970+522.7=3512.7$ 未使用冷氣時: $20+522.7=542.7$	時段 時段	1 1		3,512.7 542.7
(一) 每次水費約 (以 4 小時為一時段, 每人使用約 20 公升水計算) 則 200 人次時: 預估約需 $20*200=4,000$ 公升=4 度 (每度 5 元)	度	4	5	20
(二) 每次電費 1. 冷氣: 以 1 噸冷氣 1 小時約耗電量 1.5 度 (由於區行政中心禮堂均係合署辦公, 故均申請高壓用電, 且因合署辦公單位多, 故夏季用電量高達 100,000 度以上; 再考量區公所使用之冷氣設備有箱型或中央空調系統者, 綜合考慮管線維護費、冷卻水塔用電費、通風設備...等費用後, 依台電之用電計費方式取每度 3.3 元加以計算), 每時段 4 小時, 每 20 坪約需設 1 臺 10 噸冷氣設備加以計算時, 則甲級每時段使用度數約為 (10 噸 15 臺): $150*1.5*3.3*4=2,970$ 時段/元。	時段	1	2,970	2,970
836、 燈光: 以每坪需設置 20W*4 (220V) 盞一組約 700 元及其他設置費 (例如輕鋼架 1 坪 700 元計) 4 小時耗電量 0.6W, 則依甲級 (300 坪以上) 計算如下: $0.6*300*220*4=158.4KW$ 。	度	158.4	3.3	522.7
【續下頁】				

貳、間接成本				5,115
837、 人工合計 處理相關文書作業課員（以七等功六）：假設 0.2 小時（17,810+32,410）*14.5/2,880=253 元	時	0.2	253	50.6
二、各項設備維護費合計 包括冷氣、鋼琴、音響、燈光、鋼製摺合椅、折合式會議桌、抽水馬桶及其他消耗品（例如：日光燈管）	時段			564.4
（一）冷氣：以松山等 9 區所提供資料，每月平均數 8,123 計算，則每時段約 8,123/（30*24）=11.3 元*4 小時=45.2 時段/元。	時段	1	45.2	45.2
（二）燈光：以松山等 6 區所提供每月平均數 1700 計，則每時段約 1,700/（30*24）=2.4 元*4 小時=9.6 時段/元。	時段	1	9.6	9.6
（三）音響：以松山等 6 區所提供每月平均數 1739 計，則每時段約 1,739/（30*24）=2.4 元*4=9.6 時段/元。	時段	1	9.6	9.6
（四）其他雜項維護費（例如會議桌椅、門窗、地板、清洗設備、牆面…等）：每時段以 500 元計算。（損壞賠償金額依實際損壞金額另計）	時段	1	500	500
三、清潔費： 以 100 坪需 1 名工人計算，每人每日需 1,500 元，則甲級 300 坪費用為：1500*3=4,500 元。	時段	1	4,500	4,500
參、其他因素 一、租金合計： 以臺北市辦公大樓租金最低標準計算，每坪每月租金新台幣 1,500 元，則月租金 1500*300=450,000 元，則每時段約 450,000/30*24=625 元*4 小時=2,500 時段/元。 二、（損壞賠償金額依實際損壞金額另計）	時段	4	625	2,500

臺北市各區公所
禮堂場地租用收費成本分析表（乙級：250-299 坪）

總成本：使用冷氣時（4872.7+4365+2083.2=11,320.9）元 未使用冷氣時（2397.7+4365+2083.2=8,845.9）元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元
838、直接成本（乙級） （使用冷氣時：1713.4+228.7+2930.6=4872.7）元 （未使用冷氣時：1713.4+228.7+455.6=2397.7）元					4,872.72 ,397.7
一、人工合計					1713.4
（一）技工（功二）：假設 4 小時 （16,935+14,500）*14.5/2,880=158		時	4.0	158	632.0
（二）課員（以七等功六）：假設 4 小時 （17,810+32,410）*14.5/2,880=253		時	4.0	253	1012.0
（三）主任（以八等功六）：假設 0.2 小時 （39,305+23,280）*14.5/2,880=347		時	0.2	347	69.4
二、設備合計					228.7
（一）冷氣（以每 20 坪設 1 臺 10 噸箱型冷氣計算，並以中央信託局統一決標之參考值加以計算其購置金額，每臺含施工「120,000 元」，使用期限為 10 年「則每小時折舊率約為『120000/10*365*24』=1.4 元」，則乙級（250-299 坪，設 12.5 臺），每時段為：1.4*12.5=17.5 元*4 小時=70 時段/元。		時段	1	乙級 70	70
（二）鋼琴：購置費約 100,000 元使用期限為 8 年「則每小時折舊率約為『100000/8*365*24』=1.4 元」*4=5.6 時段/元。		時段	1	5.6	5.6
（三）音響（含施工）：以目前設有禮堂之十個區公所設置之配備取其 1 組之平均值：約為 971,413 元；則每時段折舊率約為 971413/10*365*24=11.1 元*4 小時=44.4 時段/元。		時段	1	44.4	44.4
839、燈光： 以每坪需設置 20W*4（220V）盞一組約 700 元及輕鋼架設置 1 坪 700 元）保存期限 2 年，則每小時折舊率依乙級計算如下： 乙級（250-299 坪）： （700+700）*250/2*365*24*4=79.9 時段/元。		時段	1	19.98	79.9
【續下頁】					

各項成本分析表

(五) 折合式會議桌 (每桌可座 6 人, 夾板桌面 180cm*90cm*74cm, 單價 1,700 元, 則每一會議室需 30 張計算則共需 51,000 元, 保存期限 2 年, 則每時段折舊率約為 $51000/2*365*24=2.9$ 元*4 小時=11.6 時段/元。	時段	1	11.6	11.6
(六) 鋼製摺合椅 (44cm*51cm*80cm, 單價 250 元, 則每一會議室需 300 張計算則共需 75,000 元, 保存期限 2 年, 則每小時折舊率約為 $75000/2*365*24=4.3$ 元*4=17.2 時段/元。	時段	1	17.2	17.2
840、 水電費合計 (乙級) 使用冷氣時: $20+2475+435.6=2,930.6$ 元 未使用冷氣時: $20+435.6=455.6$ 元				2,930.6 455.6
(一) 每次水費約 (以以 4 小時為一時段, 每人使用約 20 公升水計算) 則 200 人次時: 預估約需 $20*200=4,000$ 公升=4 度 (每度 5 元)	度	4	5	20
(二) 每次電費 1. 冷氣: 以 1 噸冷氣 1 小時約耗電量 1.5 度 (由於區行政中心禮堂均係合署辦公, 故均申請高壓用電, 且因合署辦公單位多, 故夏季用電量高達 100,000 度以上; 再考量區公所使用之冷氣設備有箱型或中央空調系統者, 綜合考慮管線維護費、冷卻水塔用電費、通風設備...等費用後, 依台電之用電計費方式取每度 3.3 元加以計算), 每時段 4 小時, 每 20 坪約需設 1 臺 10 噸冷氣設備加以計算時, 則乙級每時段使用度數約為 (10 噸 12.5 臺): $125*1.5*3.3*4=2,475$ 時段/元。	時段	1	2,475	2,475
841、 燈光: 以每坪需設置 20W*4 (220V) 盞一組約 700 元及其他設置費 (例如輕鋼架 1 坪 700 元計) 4 小時耗電量 0.6W, 則依乙級 (250-299 坪) 計算如下: $0.6*250*220*4=132KW$。	度	132	3.3	435.6
【續下頁】				

各項成本分析表

貳、間接成本				4,365
842、人工合計 處理相關文書作業課員（以七等功六）：假設 0.2 小時（17,810+32,410）*14.5/2,880=253 元	時	0.2	253	50.6
二、各項設備維護費合計 包括冷氣、鋼琴、音響、燈光、鋼製摺合椅、折合式會議桌、抽水馬桶及其他消耗品（例如：日光燈管）	時段			564.4
（一）冷氣：以松山等 9 區所提供資料，每月平均數 8,123 計算，則每時段約 8,123/（30*24）=11.3 元*4=45.2 時段/元。	時段	1	45.2	45.2
（二）燈光：以松山等 6 區所提供每月平均數 1700 計，則每時段約 1,700/（30*24）=2.4 元*4=9.6 時段/元。	時段	1	9.6	9.6
（三）音響：以松山等 6 區所提供每月平均數 1739 計，則每小時約 1,739/（30*24）=2.4 元*4 小時=9.6 時段/元。	時段	1	9.6	9.6
（四）其他雜項維護費（例如會議桌椅、門窗、地板、清洗設備、牆面…等）：每時段以 500 元計算。（損壞賠償金額依實際損壞金額另計）	時段	1	500	500
843、清潔費： 以 100 坪需 1 名工人計算，每人每日需 1,500 元，則乙級 250 坪費用為：1500*2.5=3,750 元。	時段	1	3,750	3,750
參、其他因素				2083.2
一、租金合計 以臺北市辦公大樓租金最低標準計算，每坪每月租金新台幣 1,500 元，則月租金 1500*250=375,000 元，則每小時約 375,000/30*24 =520.8 元*4=2083.2 時段/元。	時段	1	2083.2	2083.2
二、（損壞賠償金額依實際損壞金額另計）				

臺北市各區公所
禮堂場地租用收費成本分析表（丙級：200-249 坪）

總成本：使用冷氣時（ $4260.6+3615+1,666.8=9,542.4$ ）元 未使用冷氣時（ $2280.6+3615+1,666.8=7,562.4$ ）元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元
壹、直接成本（丙級）				
（使用冷氣時： $1713.4+198.7+2348.5=4260.6$ ）元				4,260.6
（未使用冷氣時： $1713.4+198.7+368.5=2280.6$ ）元				2,280.6
一、人工合計				1713.4
（一）技工（功二）：假設 4 小時 （ $16,935+14,500$ ） $\times 14.5/2,880=158$	時	4.0	158	632.0
（二）課員（以七等功六）：假設 4 小時 （ $17,810+32,410$ ） $\times 14.5/2,880=253$	時	4.0	253	1012.0
（三）主任（以八等功六）：假設 0.2 小時 （ $39,305+23,280$ ） $\times 14.5/2,880=347$	時	0.2	347	69.4
二、設備合計				198.7
（一）冷氣（以每 20 坪設 1 臺 10 噸箱型冷氣計算，並以中央信託局統一決標之參考值加以計算其購置金額，每臺含施工「120,000 元」，使用期限為 10 年「則每時段折舊率約為『 $120000/10 \times 365 \times 24$ 』=1.4 元」，則丙級單價為（200-249 坪，設 10 臺）： $1.4 \times 10=14 \times 4$ 小時=56 時段/元。	時段	1	丙級 56	56
（二）鋼琴：購置費約 100,000 元使用期限為 8 年「則每時段折舊率約為『 $100000/8 \times 365 \times 24$ 』=1.4*4 小時=5.6 時段/元」。	時段	1	5.6	5.6
（三）音響（含施工）：以目前設有禮堂之十個區公所設置之配備取其 1 組之平均值：約為 971,413 元；則每時段折舊率約為 $971413/10 \times 365 \times 24=11.1 \times 4$ 小時=44.4 時段/元	時段	1	44.4	44.4
844、燈光： 以每坪需設置 20W*4（220V）盞一組約 700 元及輕鋼架設置 1 坪 700 元）保存期限 2 年，則每時段折舊率依丙級計算如下：丙級（200-249 坪）： $(700+700) \times 200/2 \times 365 \times 24=15.98 \times 4$ 小時=63.9 時段/元。	時段	1	63.9	63.9
【續下頁】				

各項成本分析表

(五) 折合式會議桌 (每桌可座 6 人, 夾板桌面 180cm*90cm*74cm, 單價 1,700 元, 則每一會議室需 30 張計算則共需 51,000 元, 保存期限 2 年, 則每時段折舊率約為 $51000/2*365*24=2.9*4=11.6$ 時段/元。	時段	1	11.6	11.6
(六) 鋼製摺合椅 (44cm*51cm*80cm, 單價 250 元, 則每一會議室需 300 張計算則共需 75,000 元, 保存期限 2 年, 則每時段折舊率約為 $75000/2*365*24=4.3*4=17.2$ 時段/元。	時段	1	17.2	17.2
845、 水電費合計 (丙級) 使用冷氣時: $20+1980+348.5=2,348.5$ 元 未使用冷氣時: $20+348.5=368.5$ 元 (一) 每次水費約 (以以 4 小時為一時段, 每人使用約 20 公升水計算) 則 200 人次時: 預估約需 $20*200=4,000$ 公升=4 度 (每度 5 元) (二) 每次電費 1. 冷氣: 以 1 噸冷氣 1 小時約耗電量 1.5 度 (由於區行政中心禮堂均係合署辦公, 故均申請高壓用電, 且因合署辦公單位多, 故夏季用電量高達 100,000 度以上; 再考量區公所使用之冷氣設備有箱型或中央空調系統者, 綜合考慮管線維護費、冷卻水塔用電費、通風設備...等費用後, 依台電之用電計費方式取每度 3.3 元加以計算), 每時段 4 小時, 每 20 坪約需設 1 臺 10 噸冷氣設備加以計算時, 則丙級每時段使用度數約為 (10 噸 10 臺): $100*1.5*3.3*4=1,980$ 時段/元。 846、 燈光: 以每坪需設置 20W*4 (220V) 盞一組約 700 元及其他設置費 (例如輕鋼架 1 坪 700 元計) 4 小時耗電量 0.6W, 則依丙級 (200-249 坪) 計算如下: $0.6*200*220*4=105.6KW$。 【續下頁】				2,348.5 368.5
	度	4	5	20
	時段	1	1,980	1,980
	度	105.6	3.3	348.5

各項成本分析表

貳、間接成本				3,615
847、 人工合計 處理相關文書作業課員（以七等功六）：假設 0.2 小時（17,810+32,410）*14.5/2,880=253 元	時	0.2	253	50.6
二、各項設備維護費合計 包括冷氣、鋼琴、音響、燈光、鋼製摺合椅、折合式會議桌、抽水馬桶及其他消耗品（例如：日光燈管）	時段			564.4
（一）冷氣：以松山等 9 區所提供資料，每月平均數 8,123 計算，則每時段約 8,123/（30*24）=11.3*4 小時=45.2 時段/元。	時段	1	45.2	45.2
（二）燈光：以松山等 6 區所提供每月平均數 1700 計，則每小時約 1,700/（30*24）=2.4*4 小時=9.6 時段/元。	時段	1	9.6	9.6
（三）音響：以松山等 6 區所提供每月平均數 1739 計，則每小時約 1,739/（30*24）=2.4*4 小時=9.6 時段/元。	時段	1	9.6	9.6
（四）其他雜項維護費（例如會議桌椅、門窗、地板、清洗設備、牆面…等）：每時段以 500 元計算。（損壞賠償金額依實際損壞金額另計）	時段	1	500	500
848、 清潔費： 以 100 坪需 1 名工人計算，每人每日需 1,500 元，則丙級 200 坪費用為：1500*2=3,000 元。	時段	1	3,000	3,000
參、其他因素				1666.8
一、租金合計：以臺北市辦公大樓租金最低標準計算，每坪每月租金新台幣 1,500 元，則月租金 1500*200=300,000 元，則每時段約 300,000/30*24 =416.7 元*4 小時=1666.8 時段/元。	時段	1	416.7	1666.8
二、（損壞賠償金額依實際損壞金額另計）				

臺北市各區公所
禮堂場地租用收費成本分析表（丁級：150-199 坪）

總成本：使用冷氣時（ $3648.5+2865+1250=7,763.5$ ）元 未使用冷氣時（ $2163.5+2865+1250=6,278.5$ ）元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元
貳、直接成本（丁級）				
（使用冷氣時： $1713.4+168.7+1766.4=3648.5$ ）元				3,648.5
（未使用冷氣時： $1713.4+168.7+281.4=2163.5$ ）元				2,163.5
一、人工合計				1713.4
（一）技工（功二）：假設 4 小時 （ $16,935+14,500$ ） $\times 14.5/2,880=158$				632.0
（二）課員（以七等功六）：假設 4 小時 （ $17,810+32,410$ ） $\times 14.5/2,880=253$				1012.0
（三）主任（以八等功六）：假設 0.2 小時 （ $39,305+23,280$ ） $\times 14.5/2,880=347$				69.4
二、設備合計				168.7
（一）冷氣（以每 20 坪設 1 臺 10 噸箱型冷氣計算，並以中央信託局統一決標之參考值加以計算其購置金額，每臺含施工「120,000 元」，使用期限為 10 年「則每時段折舊率約為『 $120000/10 \times 365 \times 24$ 』=1.4 元」，則丁級單價為（150-199 坪，設 7.5 臺）， $1.4 \times 7.5=10.5 \times 4$ 小時=42 時段/元。	時段	1	丁級 42	42
（二）鋼琴：購置費約 100,000 元使用期限為 8 年「則每時段折舊率約為『 $100000/8 \times 365 \times 24$ 』=1.4 元 $\times 4$ 小時=5.6 時段/元」。	時段	1	5.6	5.6
（三）音響（含施工）：以目前設有禮堂之十個區公所設置之配備取其 1 組之平均值：約為 971,413 元；則每時段折舊率約為 $971413/10 \times 365 \times 24=11.1 \times 4$ 小時=44.4 時段/元	時段	1	44.4	44.4
833、燈光： 以每坪需設置 20W $\times 4$ （220V）盞一組約 700 元及輕鋼架設置 1 坪 700 元）保存期限 2 年，則每小時折舊率依丁級（150-199 坪）計算如下： （ $700+700$ ） $\times 150/2 \times 365 \times 24=11.98 \times 4$ 小時=47.9 時段/元。	時段	1	47.9	47.9
【續下頁】				

各項成本分析表

(五) 折合式會議桌 (每桌可座 6 人, 夾板桌面 180cm*90cm*74cm, 單價 1,700 元, 則每一會議室需 30 張計算則共需 51,000 元, 保存期限 2 年, 則每時段折舊率約為 $51000/2*365*24=2.9*4$ 小時=11.6 時段/元。	時段	1	11.6	11.6
(六) 鋼製摺合椅 (44cm*51cm*80cm, 單價 250 元, 則每一會議室需 300 張計算則共需 75,000 元, 保存期限 2 年, 則每時段折舊率約為 $75000/2*365*24=4.3*4$ 小時=17.2 時段/元。	時段	1	17.2	17.2
834、 水電費合計 (丁級) 使用冷氣時: $20+1485+261.4=1,766.4$ 元 未使用冷氣時: $20+261.4=281.4$ 元				1,766.4 281.4
(一) 每次水費約 (以以 4 小時為一時段, 每人使用約 20 公升水計算) 則 200 人次時: 預估約需 $20*200=4,000$ 公升=4 度 (每度 5 元)	度	4	5	20
(二) 每次電費 1. 冷氣: 以 1 噸冷氣 1 小時約耗電量 1.5 度 (由於區行政中心禮堂均係合署辦公, 故均申請高壓用電, 且因合署辦公單位多, 故夏季用電量高達 100,000 度以上; 再考量區公所使用之冷氣設備有箱型或中央空調系統者, 再綜合考慮管線維護費、冷卻水塔用電費、通風設備...等費用後, 依台電之用電計費方式取每度 3.3 元加以計算), 每時段 4 小時, 每 20 坪約需設 1 臺 10 噸冷氣設備則加以計算時, 則丁級每時段使用度數約為 (10 噸 7.5 臺): $75*1.5*3.3*4=1,485$ 時段/元。	時段	1	1485	1,485
835、 燈光: 以每坪需設置 20W*4 (220V) 盞一組約 700 元及其他設置費 (例如輕鋼架 1 坪 700 元計) 每時段耗電量 0.6W, 則依丁級 (150-199 坪) 計算如下: 約 $0.6*150*220*4=79.2$ KW。	度	79.2	3.3	261.4
【續下頁】				

各項成本分析表

貳、間接成本				2,865
836、 人工合計 處理相關文書作業課員（以七等功六）：假設 0.2 小時（17,810+32,410）*14.5/2,880=253 元	時	0.2	253	50.6
二、各項設備維護費合計 包括冷氣、鋼琴、音響、燈光、鋼製摺合椅、折合式會議桌、抽水馬桶及其他消耗品（例如：日光燈管）	時段			564.4
（一）冷氣：以松山等 9 區所提供資料，每月平均數 8,123 計算，則每時段約 $8,123 / (30 \times 24) = 11.3 \times 4 \text{ 小時} = 45.2 \text{ 時段/元}$ 。	時段	1	45.2	45.2
（二）燈光：以松山等 6 區所提供每月平均數 1700 計，則每時段約 $1,700 / (30 \times 24) = 2.4 \times 4 \text{ 小時} = 9.6 \text{ 時段/元}$ 。	時段	1	9.6	9.6
（三）音響：以松山等 6 區所提供每月平均數 1739 計，則每時段約 $1,739 / (30 \times 24) = 2.4 \times 4 \text{ 小時} = 9.6 \text{ 元}$ 。	時段	1	9.6	9.6
（四）其他雜項維護費（例如會議桌椅、門窗、地板、清洗設備、牆面…等）：每時段以 500 元計算。（損壞賠償金額依實際損壞金額另計）	時段	1	500	500
837、 清潔費： 以 100 坪需 1 名工人計算，每人每日需 1,500 元，則丁級 150 坪費用為： $1500 \times 1.5 = 2,250 \text{ 元}$ 。	時段	1	2,250	2,250
參、其他因素				1250.0
一、租金合計：以臺北市辦公大樓租金最低標準計算，每坪每月租金新台幣 1,500 元，則月租金 $1500 \times 150 = 225,000 \text{ 元}$ ，則每小時約 $225,000 / 30 \times 24 = 312.5 \times 4 \text{ 小時} = 1250 \text{ 時段/元}$ 。	時段	1	1,250	1250.0
二、（損壞賠償金額依實際損壞金額另計）。				

臺北市各區公所
禮堂場地租用收費成本分析表（戊級：149 坪以下）

總成本：使用冷氣時（3,036.4+2,115+833.2=5,984.6）元 未使用冷氣時（2,046.4+2,115+833.2=4,994.6）元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元
參、直接成本（戊級）				
（使用冷氣時：1713.4+138.8+1184.2=3036.4）元				3,036.4
（未使用冷氣時：1713.4+138.8+194.2=2046.4）元				2,046.4
一、人工合計				1713.4
（一）技工（功二）：假設 4 小時 （16,935+14,500）*14.5/2,880=158	時	4.0	158	632.0
（二）課員（以七等功六）：假設 4 小時 （17,810+32,410）*14.5/2,880=253	時	4.0	253	1012.0
（三）主任（以八等功六）：假設 0.2 小時 （39,305+23,280）*14.5/2,880=347	時	0.2	347	69.4
二、設備合計				138.8
（一）冷氣（以每 20 坪設 1 臺 10 噸箱型冷氣計算，並以中央信託局統一決標之參考值加以計算其購置金額，每臺含施工「120,000 元」，使用期限為 10 年「則每小時折舊率約為『120000/10*365*24』=1.4 元」，則戊級每時段單價為（149 坪以下，設 5 臺）1.4*5*4=28 時段/元。	時段	1	戊級 28	28
（二）鋼琴：購置費約 100,000 元使用期限為 8 年「則每時段折舊率約為『100000/8*365*24』=1.4*4 小時=5.6 時段/元」。	時段	1	5.6	5.6
（三）音響（含施工）：以目前設有禮堂之十個區公所設置之配備取其 1 組之平均值：約為 971,413 元；則每時段折舊率約為 971413/10*365*24=11.1*4 小時=44.4 時段/元	時段	1	44.4	44.4
833、燈光： 以每坪需設置 20W*4（220V）盞一組約 700 元及輕鋼架設置 1 坪 700 元）保存期限 2 年，則每小時折舊率依戊級計算如下：戊級（149 坪以下）： （700+700）*100/2*365*24=7.99*4 小時=32 時段/元。	時段	1	32	32
【續下頁】				

各項成本分析表

(五) 折合式會議桌 (每桌可座 6 人, 夾板桌面 180cm*90cm*74cm, 單價 1,700 元, 則每一會議室需 30 張計算則共需 51,000 元, 保存期限 2 年, 則每小時折舊率約為 $51000/2*365*24=2.9$ 元。	時段	1	11.6	11.6
(六) 鋼製摺合椅 (44cm*51cm*80cm, 單價 250 元, 則每一會議室需 300 張計算則共需 75,000 元, 保存期限 2 年, 則每小時折舊率約為 $75000/2*365*24=4.3$ 小時=17.2 時段/元。	時段	1	17.2	17.2
834、 水電費合計 (戊級) 使用冷氣時: $20+990+174.2=1184.2$ 元 未使用冷氣時: $20+174.2=194.2$ 元				1184.2 194.2
(一) 每次水費約 (以以 4 小時為一時段, 每人使用約 20 公升水計算) 則 200 人次時: 預估約需 $20*200=4,000$ 公升=4 度 (每度 5 元)	度	4	5	20
(二) 每次電費 1. 冷氣: 以 1 噸冷氣 1 小時約耗電量 1.5 度 (由於區行政中心禮堂均係合署辦公, 故均申請高壓用電, 且因合署辦公單位多, 故夏季用電量高達 100,000 度以上; 再考量區公所使用之冷氣設備有箱型或中央空調系統者, 再綜合考慮管線維護費、冷卻水塔用電費、通風設備...等費用後, 依台電之用電計費方式取每度 3.3 元加以計算), 每時段 4 小時, 則每 20 坪約需設 1 臺 10 噸冷氣設備加以計算時, 則戊級每時段使用度數約為 (10 噸 5 臺): $50*1.5*3.3*4=990$ 時段/元。	時段	1	990	990
2. 燈光: 以每坪需設置 20W*4 (220V) 盞一組約 700 元及其他設置費 (例如輕鋼架 1 坪 700 元計) 4 小時耗電量 0.6W, 則依戊級 (149 坪以下) 計算如下: $0.6*100*220*4=52.8$ KW。 【續下頁】	度	52.8	3.3	174.2

貳、間接成本				2,115
835、人工合計 處理相關文書作業課員（以七等功六）：假設 0.2 小時（17,810+32,410）*14.5/2,880=253 元	時	0.2	253	50.6
二、各項設備維護費合計 包括冷氣、鋼琴、音響、燈光、鋼製摺合椅、折合式會議桌、抽水馬桶及其他消耗品（例如：日光燈管）	時段			564.4
（一）冷氣：以松山等 9 區所提供資料，每月平均數 8,123 計算，則每時段約 8,123/（30*24）=11.3*4 小時=45.2 時段/元。	時段	1	45.2	45.2
（二）燈光：以松山等 6 區所提供每月平均數 1700 計，則每小時約 1,700/（30*24）=2.4*4 小時=9.6 時段/元。	時段	1	9.6	9.6
（三）音響：以松山等 6 區所提供每月平均數 1739 計，則每小時約 1,739/（30*24）=2.4*4 小時=9.6 時段/元。	時段	1	9.6	9.6
（四）其他雜項維護費（例如會議桌椅、門窗、地板、清洗設備、牆面…等）：每時段以 500 元計算。（損壞賠償金額依實際損壞金額另計）	時段	1	500	500
836、清潔費： 以 100 坪需 1 名工人計算，每人每日需 1,500 元，則戊級 100 坪費用為：1500*1=1,500 元。	場	1	1,500	1,500
肆、其他因素				833.2
一、租金合計 以臺北市辦公大樓租金最低標準計算，每坪每月租金新台幣 1,500 元，則月租金 1500*100=150,000 元，則每小時約 150,000/30*24 =208.3 元。	時段	1	833.2	833.2
二、（損壞賠償金額依實際損壞金額另計）				